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水務、道路及渠務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屬於一個稱為土木工程의更廣泛工程門類。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相當大部分的收益乃來自以分包商身份進行水務工程服務及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從本集團充當分包商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3.9]%及約[88.5]%。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以主承建商身份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為較小部分，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6.1]%及約[11.5]%。

水務工程服務

水務工程服務包括水管、配水庫、水塘、抽水站、水箱、濾水廠、配水系統之水道及其他相關建造工程之建造及保養。該等服務亦可能涉及行車道、行人路及高速公路挖掘、加固、地基鞏固及恢復等相關土木工程。對於在現有通行道路上開展之項目，承建商亦可能須作出有關交通改道及交通管制之安排。

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

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包括興建交匯處、行車道、行人通道、行人路、出入通道、有蓋行人天橋、行人橋、排水道，以及相關照明設施、渠務、環境美化、公共設施遷移及電機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涉及拆除現有建築物、挖掘至設計平整水平及縮減與加固現有斜坡。

競爭優勢

憑藉逾20年之經營歷史，董事相信，本集團以其資源之管理團隊及於實施水務項目方面之豐富經驗，已於香港水務工程行業樹立威望。特別是，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悠久經營歷史及往績紀錄

誠如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自進業水務於一九九七年列入承建商名冊以來，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及主承建商)根據土木工程合約參與多項建造及保養工程，包括香港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地盤平整工程。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列入承建商名冊之前，本集團就改善屯門西部地區食水及海水供應——一期以分包商身份參與水務署合約，當中涉及屯門食水抽水站至小冷水水管鋪設(合約編號：9/WSD/95)。隨後，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取得一份為期九個月之水務署合約，於一九九七年九月重建新界屯門新界西化驗室(合約編號：3/WSD/97)。數年來，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一直能夠就多項水務基礎設施之建造或保養取得合約以及於水務署不同分區(包括粉嶺、上水及坪輦、元朗及錦田、屯門及大埔)承接多項水務工程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已透過其悠久經營歷史樹立其威望，有助本集團日後競投合約。

能夠充份把握新的商機

香港約45%地下水管為30年前鋪設。該等老化水管之使用壽命行將屆滿，且其保養日趨困難，所需費用也日漸高昂。有鑒於此，政府已於二零零零年推出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以更換及修復約3,000公里水管。根據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供水網絡狀況將於二零一五年工程完工後得到改善，而管道故障次數預期將相應減少。本集團作為分包商一直能夠取得更換及修復牛潭尾(合約編號：13/WSD/06)、粉嶺、上水及坪輦(合約編號：5/WSD/06)、香港島南區及離島(合約編號：18/WSD/08)及大埔及粉嶺(合約編號：21/WSD/06)水管的工程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獲得一份更換及修復西貢水管的工程合約(合約編號：9/WSD/09)。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參與五份更換及修復工程合約及另外五份涉及(其中包括)興建配水庫、污水管、加壓水管、水箱及抽水站的合約。

政府將委託進行一次檢討以評估現有更換及修復計劃未涵蓋之剩餘水管之狀況，並根據檢討結果可能將計劃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以後，以涵蓋剩餘水管配水網絡。水務署亦計劃實施新海水供應系統並對若干現有系統進行升級，以增加利用海水作沖廁用途。此外，水務署將於二零一零年前啟動一項基建工程項目，以改善現有引水系統，以安全有效收集地表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經考慮本集團於業內就達到上述政府項目發牌條件之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充份把握新湧現之商機，並將受益於水務署對更換及修復計劃及其他基建工程之實施。儘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水務」承建商名冊中有11家乙組及35家丙組承建商，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受益於本集團參與更換及修復工程合約及多份其他水務合約之良好記錄、其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發展局工務科獲得工程質量之傑出表現評級及其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如下所述)，從而在把握新商機方面享有優勢。

一貫高質量服務

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嚴格質量保證措施以確保其土木工程之質量。為確認質量保證程序適當，進業水務之質量管理系統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獲得ISO9002:1994證書及ISO9001:2000證書。隨後ISO9001:2000證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續期。進業水務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亦獲得ISO9001:2008認證。此外，進業水務就其承接之項目一貫獲發展局工務科給予傑出表現評級。承建商之表現指標系統及表現評級之評估標準詳情於本文件「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一節「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分段披露。由於該評級為政府於招標評估過程中考慮之重要因素，故本集團可受益於該表現評級。

與主承建商之良好關係

自開展土木工程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與多家主承建商攜手合作。董事相信，本集團透過提供及時服務及優質工程與主承建商建立穩固業務關係。若干主承建商與本集團建立超過五年之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不斷來自該等主承建商之業務有助本集團取得佳績。特別是，本集團通過擔任分包商可承接合約價值超過75,000,000港元之項目(本集團以承建商名冊乙組承建商之身份合資格承接之最大合約價值)。

與分包商之良好關係

本集團若干項目由本集團分包商承接。董事相信，項目之成功完工在若干程度上取決於分包商之工作質量及效率。本集團透過其悠久經營歷史及於業內知名度已將超過40家承建商列入其認可分包商名冊內，其中約9家已與本集團合作至少4年。董事認為該等分包商可加快按時完成本集團之項目。該等業務關係對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及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董事會主席、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簡先生於處理各類型土木工程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處理土木工程項目方面之經驗來自彼於其他建築公司任職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及公司策略。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9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公司發展。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馮先生於土木工程建設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執行董事謝先生於公司融資、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事宜。除該等多年來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執行董事外，本集團亦擁有專業管理團隊，其成員擁有良好學歷及行業經驗。

本集團取得之牌照／註冊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取得牌照／註冊成為認可承建商之詳情：

政府部門／機構	向政府部門／ 機構辦理首次 相關註冊之 年份及月份	持有牌照／ 許可證之 本集團 成員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之註冊 組別／類別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身份	根據有關牌照 ／註冊本集團 合資格承接 之工程價值
作為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二零零六年十月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進業水務 進業土木	根據註冊計劃 基本名冊註冊， 可參與(其中 包括)一般 土木工程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作為主承建商					
發展局工務科	二零零九年五月	進業水務	認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水務 工程類別(乙組)	經確認 (附註2及3)	合約現值最高達 75,000,000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政府部門／機構	向政府部門／機構辦理首次相關註冊之年份及月份	持有牌照／許可證之本集團成員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註冊組別／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身份	根據有關牌照／註冊本集團合資格承接之工程價值
發展局工務科	二零零九年三月	進業水務	認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道路 及渠務工程類別 (乙組)	經確認 (附註2及4)	合約現值最高達 75,000,000港元
發展局工務科	二零零九年三月	進業水務	認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地盤 平整工程類別 (乙組)	試用期 (附註2及5)	合約現值最高達 75,000,000港元

附註：

1. 建造業議會設立註冊分包商名冊，作為註冊計劃之一部分。上述計劃之目的為建立具有專業技能及深厚職業道德之能幹及負責分包商儲備，並為透過與培訓機構、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協作推出新改善措施提供平台。
2. 列入各類別承建商名冊(以「經確認」及「試用」身份)之財務標準由發展局工務科設定。該等財務標準主要涉及承建商之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水平。為確定達到規定財務標準及要求，本集團須：
 - (i) 呈交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正本或經核證副本；
 - (ii) 呈交經核證剩餘工作量報表；
 - (iii) 提供補充資料；及
 - (iv) 回答發展局工務科所有合理詢問。

除上述財務標準外，本集團亦須按照二零零五年七月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規定僱用最低數目之具備所需資格之全職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以列入承建商名冊(以「經確認」及「試用」身份)。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執行董事簡先生及馮先生達到「水務」類別最低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標準。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執行董事簡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梁漢忠先生達到「道路及渠務」類別最低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標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執行董事簡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劉偉俊先生達到「地盤平整」類別最低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承接該價值或具有該土方工程數量之政府合約以達到晉升至「經確認」身份之要求，故仍保留乙組認可承建商「試用」身份。根據政府發牌準則，並無規限列入承建商名冊任何類別內之認可承建商必須於任何時間內申請晉升至「經確認」身份。由於進業水務迄今一直專門從事水務工程業務，且尚未積極從事地盤平整工程方面之業務，因此進業水務仍屬「試用」身份。

董事確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已獲授開展其業務活動所需之一切牌照及許可證，並確認該等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有效存續。

獎項及嘉許

作為對本集團之傑出表現及所承辦工程品質之表彰，本集團已獲政府不同部門及一間專業認證機構頒發以下獎項或證書：

獲獎年份	說明	頒獎機構
二零一零年	就土木工程建造(地盤平整、水務、道路及渠務)符合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證書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承接水務署第21/WSD/06號合約下，得到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裝修及維修工程－作為分包商」類別銅獎	政府勞工處
二零零七年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優異獎，認可進業水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水務署第2/WSD/05號合約承接建築地盤之表現	政府工務局

此外，本集團其表現評級收到發展局工務科的函件，該表現評級乃根據過去12個報告期所有報告內就本集團履行政府工程合約的表現所給予的評分釐定。基於上述發展局工務科函件，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表現評級出色。

已完成之合約及進行中合約

本集團所承接之水務合約主要涉及建設水箱、泵房及水管鋪設、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以及維修工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涉及建設水箱，泵房及鋪設水管之工程合約為載有估計工程數量之工程合約。工程範圍連同估計合約價值乃具體列於合約文件。

更換及修復水管為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之合約工程（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更換及修復水管」一段）。更換及修復計劃涵蓋城區及新發展區之若干區域，故政府於初步評估時難以具體確定須更換及修復之水管數量。更換及修復工程合約文件通常包括工程範圍及估計合約價值，但所有工程不得在無工作通知單情況下進行。工作通知單將具體載列所須進行之工程詳情及該等工作通知單之預期完工時間。於合約期內之工作通知單總數有時可能大於初始估計合約價值，乃由於工程施工後確認有需要進行額外工程所致。另一方面，於合約期內之工作通知單總數間或小於初始估計合約價值，乃由於工程施工後工程減少所致。就此而言，合約文件所列估計合約價值僅供說明，而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之實際工作量、收益及已確認溢利視乎所收到之工作通知單可能有別於估計合約價值。此外，有時可能須發出工程變更定單更改之前所發出工作通知單之訂明之工程。工程變更定單可能減少或增加之前訂明之工程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已獲批[兩份]更換及修復工程合約，涵蓋合共約[28.1]公里的水管，佔更換及修復計劃水管總長度約[0.9]%；而作為分包商則已訂約承接[三份]更換及修復工程合約，涵蓋合共[155.9]公里的水管，佔更換及修復計劃水管總長度約[5.2]%。

涉及保養工程之合約通常並無包含所須進行工程之清晰範圍，亦無於合約文件列載估計合約價值。所須進行之工程詳情將載列於保養合約期內所收到之各份工作通知單內。保養合約通常載有一組不同類別工程之一般收費。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承接多份工程合約，其中大部分為水務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本集團收益貢獻最多之三份水務合約為有關更換及修復大埔及粉嶺水管（合約編號：21/WSD/06）（本集團為分包商）、更換及修復牛潭尾水管（合約編號：13/WSD/06）（本集團為主承建商）及更換及修復港島南區及離島水管（合約編號：18/WSD/08）（本集團為分包商）之定期合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上述三份合約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0.6%及約84.5%。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以分包商身份承接大部分水務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約，但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於短期內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更多水務合約。本集團有關上述目標的策略及實施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實施計劃」分段。

已完成之合約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之合約詳情：

合約編號	合約類型	客戶/ 主承建商		合約詳情	主合約之 合約期	完成時間 (附註1)	
本集團任分包商 (附註6)							
1/WSD/05(K)	水務工程服務	明興土木工程 /明興水務 渠務工程	分包商	水務工程定期 合約地區 K-九龍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3/WSD/01	水務工程服務	明興土木工程 /明興水務 渠務工程	分包商	北區烏蛟騰、 九洵租及荔枝窩 供水計劃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三日 (附註3)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一日	
5/WSD/06	水務工程服務	均安建築 有限公司	分包商	更換及修復水管 工程第1階段第2期 -粉嶺、上水及 坪輦水管工程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七日	
ST/2005/02	道路工程及 渠務服務	五洋必高聯營	分包商	九肚第56A區 及水泉澳 第34及52區沙田 新市鎮第II階段 道路工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日	總合約價值 204,968,222.05 港元
DC/2005/02	道路工程及 渠務服務	偉達利工程 有限公司	分包商	於元朗錦田、 南生圍及凹頭 建造污水渠、 加壓水管及 抽水站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五日	已核證工程 工程總額 (附註2) 201,038,447.15 港元
YL 56/03	道路工程及 渠務服務	捷章建築 有限公司	分包商	元朗及錦田 沙下村 至欖口村段 主要排水道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4)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任主承建商							
2/WSD/05	水務工程服務	水務署		沙田第56A發展區 供水計劃一 建造九肚高地 食水配水庫及 九肚食水抽水站	二零零六年 五月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日	
13/WSD/06	水務工程服務	水務署	主承建商	更換及修復水管 工程第2階段一 牛潭尾水管工程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進行中合約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進行中合約詳情：

合約編號	合約類型	客戶/ 主承建商	合約詳情	主合約之 合約期		已核證 工程 百分比 (附註5)
本集團任分包商 (附註6)						
21/WSD/06	水務工程服務	明興土木工程 ／明興水務 渠務工程	更換及修復 水管工程 第2階段－ 大埔及粉嶺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一月五日		59%
18/WSD/08	水務工程服務	明興土木工程 ／明興水務 渠務工程	更換及修復 水管工程 第3階段－ 港島南區及 離島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三日	總合約價值 672,012,837.86 港元	15%
1/WSD/09(W)	水務工程服務	明興土木工程 ／明興水務 渠務工程	水務工程定期 合約地區 W－新界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已核證工程 工程總額 (附註2) 257,232,643.20 港元	[不適用] (附註7)
本集團任主承建商						
3/WSD/09	水務工程服務	水務署	大埔打鐵印 供水計劃－ 建造水缸、 泵房及鋪設水管	二零零九年六 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日		80%
9/WSD/09	水務工程服務	水務署	更換及修復 水管工程 第3階段－ 西貢水管工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

註釋：如上文「已完成之合約及進行中合約」分段所述，由於若干工程合約（即更換及修復合約工程）之性質，該等合約文件所列合約價值僅供說明，而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之實際工作量、收益及已確認溢利視乎所收到之工作通知單可能有別於估計合約價值。

附註：

- 就主合約工程而言，完工時間乃參考收到由水務署委任工程師發出之完工證書釐定，就分包工程而言，完工時間則參考收到由主承建商發出之期末賬目表或收到由主承建商發出之最後完工證書釐定。

就編號為ST/2005/02合約而言，完成時間乃參考由本集團向主承建商發出確認工程完成及移交之函件釐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就編號為2/WSD/05合約而言，經項目委任工程師同意，完成日期已獲延期。

2. 已核證工程量乃根據收到水務署或主承建商(視情況而定)所發出之付款證書確定。
3. 由於收到工程變更定單，完工時間為主合約之合約期以外。由於主承建商與水務署之間就工程變更定單數額存在異議，主承建商與水務署之間之期末賬目表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方獲最後確定。該主承建商並無向本公司披露異議的詳情。
4. 由於合約涉及延長合約工程時間，完工時間為主合約之合約期以外。時間延長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經項目委任工程師批准，以將項目完成時間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就項目委任工程師可就合約工程批准任何延期，而延期申請通常於項目原始完成日期後批准。
5. 已核證工程百分比乃根據本集團客戶就各項工程所發出之證書釐定，指已核證工程量佔原來合約價值之百分比。有關合約驗證及付款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營運」一段「申請付款及證明」分段。
6. 有關本集團擔任分包商之合約，董事確認其主承建商為獨立第三方。
7. 此為保養工程定期合約。由於該類型合約既無所須進行工程之清晰說明，亦無於其合約文件列載合約價值，故已核證工程百分比並不適用。付款申請所載金額乃根據所收到工作通知單及就有關工程協定價格按照期內已完成工程量計算。保養工程合約之詳情於上文「已完成之合約及進行中合約」分段披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圖說明(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合約；及(ii)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合約之位置：

(i)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合約之位置



附註：地圖上之標記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合約之概約位置指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合約之位置



附註：地圖上之標記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合約之概約位置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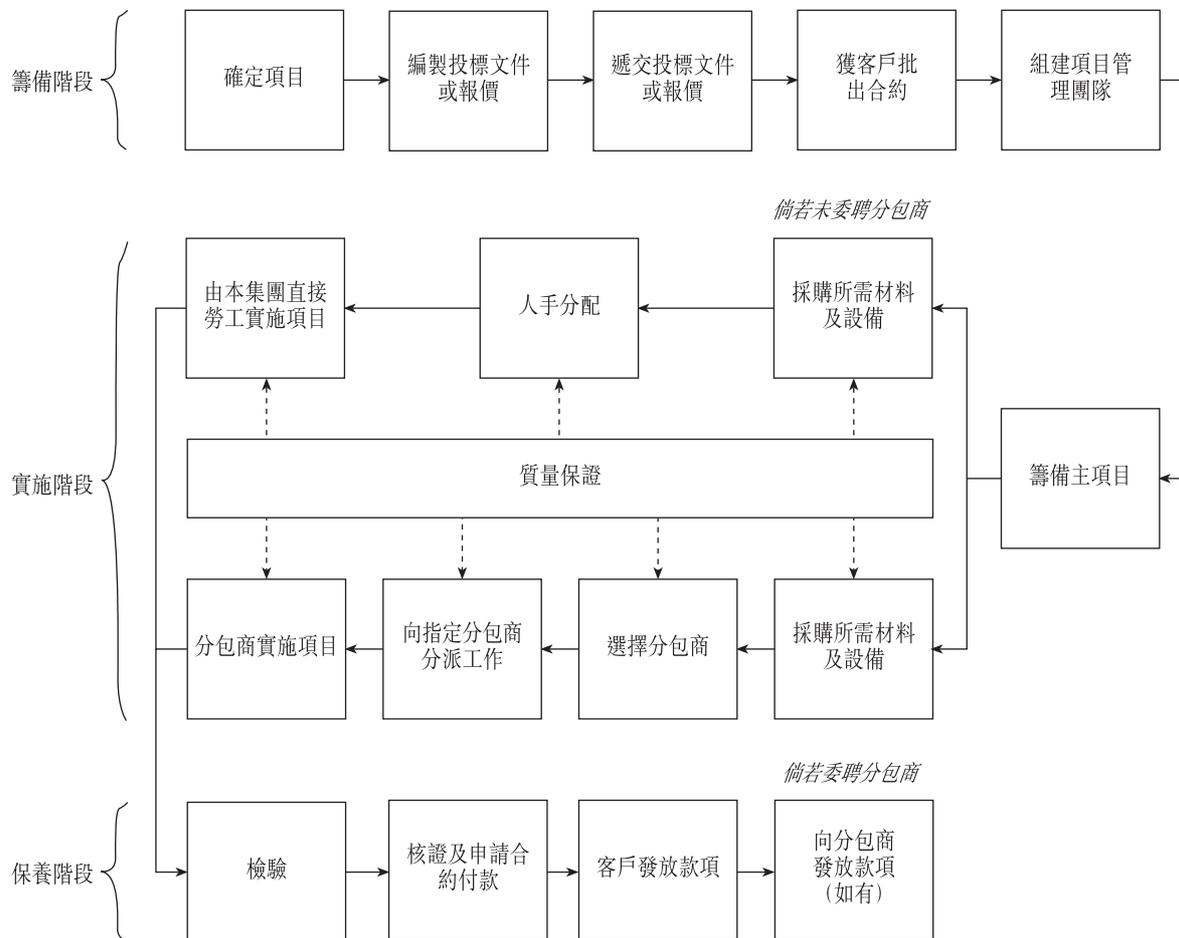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營運

本集團主要為公營機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其主要合約一般透過公開競標程序獲批。一般而言，本集團業務最初包括編制及遞交投標文件（在政府招標方面）或報價（在分包工程方面）。於本集團獲批合約後，本集團開始採購材料、實施項目、選擇分包商（如需要）及實施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程序。當合約工程完成某一階段，則對該工程進行檢驗，就該項目委任之工程師滿意後將予核證。隨後本集團將申請合約付款。

本集團作為主要承建商及分包商之一般運作程序大致相同。下圖說明本集團就其業務進行之一般運作程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確定項目

本集團一般透過查閱政府憲報確定項目，政府憲報上刊登有不同政府部門之招標邀請。招標通告載有所需工程之簡要說明、預計動工日期及合約期、取得投標表格及項目詳情取得之辦事處聯繫資料以及招標截止時間及日期。本集團亦透過直接收到有關政府部門之邀請函獲悉待競投之項目。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之大部分合約由主承建商分包。主承建商一般與本集團接洽，並要求本集團於取得主承建商之初步施工說明後表明對有關項目之意向。倘主承建商對本集團之初步施工說明及報價表示滿意，主承建商與本集團將會訂立分包協議。就本集團身為分包商之公營機構項目而言，本集團與相關政府部門之間並無任何合約關係。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身為分包商之合約所得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3.9%及約88.5%。本集團總收益之餘下約26.1%及約11.5%由自水務署取得及本集團為主承建商之合約產生。上述本集團為分包商之合約所得收益乃分別來自五家及兩家主承建商。本集團已與該等主承建商建立三至十年以上之業務關係。特別是，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開始以分包商身份為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本集團最大主承建商）承接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收益約達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8%。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益。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明興土木工程之收益分別達約57,800,000港元及約131,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之總收益約65.9%及88.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逾99.9%來自五名客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來自三名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謝先生於明興水務擁有股權。有關董事權益之詳情載於本文件「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競爭權益」一段。

除謝先生於明興水務之股權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明興水務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客戶及分包商擁有任何股權。

業 務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主要以主承建商或分包商之身份承接公營機構之水務工程，故下表概述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於一般公營機構水務項目中之權利、責任及風險：

	主承建商	分包商
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直接向水務署收取款項；及 (ii) 不得向水務署收取任何墊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向主承建商收取款項； (ii) 待各方磋商及達成協議後，可向主承建商取得墊款；及 (iii) 可依賴主承建商購買之保險。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根據與水務署訂立之合約所載條款履行工程合約； (ii) 就主承建商工程而言，於承建商受僱期間，就任何工人或其他人士之任何事故或傷害，或就分包商工程而言，分包商因進行分包工程而造成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故或傷害購買及繼續投購僱員賠償及僱主普通法責任險； (iii) 須根據主合約購買及繼續投購所規定之承包商全險／第三方責任險；及 (iv) 須酌情就自置廠房及設備進行投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根據與主承建商訂立之合約所載條款履行工程合約； (ii) 根據承包商全險／第三方責任險之超額條文(即自負額)承擔初期虧損，倘若承包商全險／第三方責任險索償與分包工程相關，則承擔任何未投保虧損；及 (iii) 須酌情就自置廠房及設備進行投保。
風險	向水務署收取款項之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倘若主承建商延遲及／或拖欠付款，則信貸風險較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一般公營機構水務工程項目(如更換及修復水管項目)之毛利率或會於合約期內波動，乃因工程量及相關成本通常會因所接獲工作通知單而不時變動。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承建商(合約編號：13/WSD/06)及分包商(合約編號：21/WSD/06)身份以承接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編號13/WSD/06及21/WSD/06之毛利率均遠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約毛利率。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述兩份合約間之毛利率時，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合約編號13/WSD/06之毛利率略低於合約編號21/WSD/06之毛利率，而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合約編號13/WSD/06之毛利率遠低於合約編號21/WSD/06之毛利率。

編製投標文件或報價

本集團將於向有關政府部門或主承建商取得說明後開始編製投標文件(就政府合約而言)或報價(就分包工程而言)之初步工作。

就編製政府合約之投標文件而言，初期工作從了解項目之規格及要求入手，包括對將承接項目之所在地進行考察。董事認為實地考察是編製投標文件之重要步驟，原因是其讓本集團可更有效評估所涉及工程之複雜性及確定以具效率及成本效益之方式進行工程所採納之方法。實地考察後，經考慮所涉及工程之預期工作量及複雜性、所需材料之估計數量及價格、所需專門技術、預期交工時間、參與之分銷商及影響本集團責任之其他因素後，本集團之工料測量師將對該項目技術及財務環節進行詳細分析。

與本集團業務特別是與編制標書有關之市場資料及數據(如建築材料之價格走向、工資趨勢及本集團之投標記錄)將由本集團保存並定期更新，以便籌備競爭性投標。於進行上述分析後，本集團之工料測量師將編製初步價格單，將各項目之初步價格插入工料清單並隨後遞交本集團合約經理審閱。合約經理將細閱該初步價格單及工料清單，並根據其經驗及近期市場資料作出調整(如需要)，隨後遞交予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簡先生及執行董事馮先生並與其討論，以待彼等最終審核及批准。

就編製分包工程之報價而言，本集團將進行與上述所載者類似之程序以得出報價遞交予主承建商或與彼等磋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遞交投標文件或報價

就政府合約而言，除確定工料清單符合待投標項目之規格外，簡先生及馮先生將根據彼等之經驗及市場知識考慮標書在定價方面是否有競爭力，同時於彼等審閱投標文件期間利潤率可達到一定水平。於最終確定工料清單及遞交文件所需之其他文件後，本集團將向有關政府部門遞交投標文件。

就分包工程而言，未必須遞交正式報價。倘若須遞交正式報價，則本集團將按與上文所載編製投標文件相似之方式編製報價，並將文件交予主承建商。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一旦獲批合約，本集團將成立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管理團隊一般包括項目經理、工頭及項目經理所挑選之多名工人。於挑選項目管理團隊之成員時，項目經理一般考慮項目之性質、技術要求及交工時間、本集團可用人力、是否須招聘額外工人及工人之技能。項目管理團隊與就該項目委任之工程師每月召開一次會議，檢討工作進度及進行日常檢驗，以加強質量保證。

倘本集團為分包商，視乎分包協議條款而定，主承建商可指定若干員工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進行合約工程必要之實地支援，以確保運作順利及與就該項目與委任之工程師更有效溝通。於檢討及評估主承建商所編製之清單所示相關費用之有效性及準確性後，本集團將按等額基準付還主承建商之相關費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向主承建商支付實地支援費用分別約2,3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採購材料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主要集中進行水務項目及道路與渠務項目。本集團所用之主要建築材料包括向多家供應商採購之多種類別之管道（包括軟鋼管、球墨鑄鐵管及聚乙烯管）、配件、鋼筋、混凝土及瀝青。

就本集團承接之各項合約而言，本集團將編製載有實施該項目詳情之主計劃及載有規格、交工時間、建築材料及所需人力之項目質量規劃。本集團將根據項目質量計劃向供應商發出本集團所需材料及設備核准清單之購貨訂單（將按相關主合約規定於需要時發出，倘本集團為分包商，則透過相關主承建商發出）。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將於必要時發出購貨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單。除所需存貨量外，地盤總管將根據類似項目之過往經驗訂購額外存貨備用，以應付無法預見之情況，如本集團接到額外工作通知單。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存貨結餘以確保有足夠數量之存貨可進行合約工程及突發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之認可供應商名冊有超過140家供應商。本集團將供應商列入認可名冊前所考慮之因素包括產品質量、交工之準時性、過往業績基準及行業內之聲譽。本集團每年檢討其認可供應商名冊，確保本集團可維持多樣化之可靠供應商網絡，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向本集團提供所需物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最大之建築材料供應商(就本集團直接發出購貨訂單之建築材料而言)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8%及2.8%，而本集團五大建築材料供應商(就本集團直接發出購貨訂單之建築材料而言)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8%及6.0%。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供應商提供材料方面並無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一至九年之業務關係。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合約。本集團獲授之信貸期通常為30日。

就本集團為分包商所承接之合約而言，倘本集團與提供項目之主承建商訂立分包合約，則主承建商將負責購買所需材料供本集團使用，以進行有關分包工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築材料總採購額共計約20,500,000港元，其中包括(i)本集團直接向供應商購買建築材料約4,200,000港元；(ii)獨立主承建商就水管更換及修復項目(合約編號5/WSD/06)購買，供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用於進行水務工程之建築材料約200,000港元；及(iii)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就水管更換及修復項目(合約編號21/WSD/06)購買，供本集團(作為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分包商)用於進行水務工程之建築材料約16,100,000港元。

根據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與本集團訂立之分包合約條款，於分包商(即本集團)提出書面請求後，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將負責購買所需材料供本集團使用，並有權自工程完工後支付予本集團之款項中扣除相應建築材料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築材料總採購額共計約32,400,000港元，其中包括(i)本集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直接向供應商購買建築材料約2,600,000港元；及(ii)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就上述水管更換及修復項目(合約編號21/WSD/06)所述項目及另一水管更換及修復項目(合約編號18/WSD/08)購買，供本集團(作為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分包商)用於進行為水務工程之建築材料約29,800,000港元。

與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與本集團所訂立之合約編號21/WSD/06之分包協議相似，合約編號18/WSD/08與合約編號1/WSD/09(W)之分包合約規定，於分包商(即本集團)提出書面請求後，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將負責購買所需材料供本集團使用，並有權自工程完工後支付予本集團之款項中扣除相應建築材料費用。

由於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已與有關建築材料供應商建立建築材料「買賣」關係，且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負責向有關供應商付款，故本集團並無於賬簿及記錄中將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向其購買建築材料之供應商列入本集團之供應商。同樣，本集團並無於賬簿及記錄中將上述獨立主承建商向其購買建築材料之供應商列入本集團供應商。獨立主承建商根據該主承建商簽訂之分包合約所購買之建築材料計入本集團之存貨。該會計處理辦法與本集團自行購買該等材料所用者相同。本集團每月透過獨立主承建商結清所購買之建築材料之成本，方式是以相等金額抵銷按工程進度向主承建商收取之賬款。

項目實施

項目管理團隊由項目經理領導，負責項目之各個環節，包括編製主計劃及項目質量規劃、人手管理、資源分配、預算監控及整體項目執行及管理。通常駐現場之項目經理負責地盤監督工作，並監控工程進度。客戶與項目經理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工程進度、解決項目實施過程中發現之問題及於接到工程變更定單後修訂工程計劃。

分包安排

過往本集團獲批之主合約之合約期由9個月至約36個月不等，而該等合約可能涉及需其他專業知識之工程，如機電工程及環境美化及種植工程。根據本集團可用人手、所需專業知識、所涉及工程複雜程度、成本效益及發牌條件，本集團或委任分包商履行合約之若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部分。為確保項目之整體工程質量，本集團已設立認可分包商名冊，彼等乃根據本集團內部質量程序所載一系列標準挑選，包括過往業績、業內聲譽、價格競爭力、工程質量及工人技能。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認可分包商名冊有超過40家分包商。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分包商之表現評估檢討及更新認可分包商名冊。

於確定委任分包商時，本集團會考慮分包商分配予該項目之人手、分包商之工程質量、分包商過往交工之準時性、分包商之管理控制及報價之價格競爭力。本集團將與所委任之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其條款將規定分包商須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相關主合約之規定及條款。除分包協議中明確規定之分包費用及分包工程規格外，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包括合約工程之付款、監督及測量）均會遵循相關主合約之規定。在分包商並無充足資金招募額外工人或取得進行工程必需材料之情況下，主承建商可就此向分包商作出墊款。在整個土木工程行業或建築行業中，主承建商向分包商墊付款項，作為進行合約工程之最初啟動資金之情況並不少見。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已向其分包商作出不計息之墊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分包商作出之墊款結餘分別為0元及約2,3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之分包費用分別約24,600,000港元及40,100,000港元，分別佔總服務費用約34.9%及32.9%。同期內，本集團最大之分包商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約35.8%及22.1%，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約71.3%及48.1%。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認可分包商名冊內有超過40家分包商，其中約9家已與本集團合作至少四年。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從未遇到任何事件，致使本集團分包商延誤完成規定服務，從而對本集團之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檢驗

於工程進行過程中，地盤總管或其委派之其他團隊成員會定期對所有已完成工程進行檢驗，以確保本集團所進行之工程符合相關合約所載規定。一般情況下，於申請中期付款前，本集團會與工程師代表一同進行深入檢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申請付款核證

倘本集團為主承建商，本集團有權根據工程合約條款每月就進行中之工程申請中期付款。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工程合約條款，透過向項目委任之工程師遞交一份結單，連同該項目委任之工程師就中期工程付款可能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申請每月中期付款。該結單載有期內已完成工程之價值、用於該項目之材料價值及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認為應向其支付之任何其他款項。倘若就項目委任之工程師認為有關工程於相關時限內根據相關合約妥為完成，則其將於接到有關通知日期後21日內發出付款憑證。中期工程付款將於接到付款憑證後21日內收取。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每月申請付款及證明，直至整個項目完工。與每月中期付款相同，最終款項須於就該項目委任之工程師發出完工證明後21日內支付予本集團。投標表格訂明之保養期於完工證書所載完工日期翌日起計，為期一年左右。於保養期或其屆滿後14日內，就該項目委任之工程師可透過書面通知之形式要求本集團進行任何維修或整改工作，或修復任何不足、瑕疵、收縮、沉降或其他保養期內發現之毛病。往績記錄期內維修或整改之費用並不重大。

倘本集團為分包商，則申請付款及證明之程序與本集團身為主承建商之情況相似，惟本集團將向主承建商而非就該項目委任之工程師遞交相關文件。主承建商在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的付款後，會首先扣除(如有)合約費用、手續費，購買原材料(如適用)成本及其他本集團應付還之款項，方向本集團付款。

存貨控制

存貨控制之主要目標為保持充足之存貨以進行項目，而不會出現延誤或突發情況。本集團持續監控存貨水平。項目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存貨水平，以確保項目有足夠之存貨可用。一般而言，將訂購之建築材料之數量由地盤總管按個別項目根據工作通知單(如有)及各項目之具體要求予以評估。確定訂單規模時亦計及供應商交付材料所需時間及地盤工程預期動工日期。此外，倘若項目管理委員會預見該等材料之價格將於短期內上漲，則本集團或提前增加該項目所需若干材料之存貨。

質量保證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質量保證措施確保其工程質量。為確認已實施之質量保證程序，進業水務之質量管理系統已獲認證，其符合適用於土木工程建設(地盤平整、水務、道路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渠務)之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標準之規定。ISO證書每三年續期一次，且ISO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巡訪。現有ISO 9001:2008證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屆滿。

各項目根據其項目質量計劃實施，該項目質量計劃旨在確保達到項目所規定之規格、交工時間、建築材料質量及人手。項目經理不時檢討項目上述環節是否符合項目質量計劃所載規定，並於必要時作出修改及更正。

於申請完工核證前，地盤總管或工頭會進行日常檢查，以確保已完工工程符合合約所載規格及要求。特別是，地盤總管或工頭會檢查已完工工程之造工及編製竣工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3名人員負責本集團質量保證，劉偉俊先生為本集團質量保證主管。彼之資格及行業經驗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及員工」一節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內，進業水務承擔之項目獲得發展局工務科之優秀表現評級且未曾獲得任何差評。根據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發出之函件，進業水務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及二零一零年第一季之表現評級於發展局工務科「水務」類共計十家乙組承建商中，屬最高評級分數。由於發展局工務科之函件並無註明達到最高分的承建商數目，故董事不排除於有關期間可能有其他承建商得到與進業水務相同的評價這可能性。然而，根據上述發展局工務科函件，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表現出色。鑒於投標評估過程中有一環乃按公式釐定，而其中一個重要部分便是投標人表現評級，進業水務最近之優秀表現評級有利於其參與投標。有關承建商之表現指標體系及表現評級之評估標準之詳情，於本文件「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一節披露。

安全政策

為給僱員營造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嚴格的安全政策。工地上每位工人均須接受有關本集團安全政策之入職培訓。根據各工地之工作範圍，安全主任會定期向工人作出安全通報，重點說明主要安全問題。安全主任、工地總管及本集團之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戶會進行定期現場檢查，以找出現有及潛在安全問題，其後由工地總管負責就已發現之問題採取適當安全預防或整改措施。此外，在工地當眼處還會貼上安全提示和警告。

根據政府頒佈之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香港建造業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發生3,033宗及2,755宗工業意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別發生一宗及兩宗意外，與上述工業意外數字相比微不足道。這三宗工業意外涉及勞工受傷，而並無造成嚴重事故。其中兩宗意外之傷者為本集團分包商之僱員，由於本集團於上述兩宗意外中既非有關項目之主承建商，亦非該等傷者之直接僱主，有關傷者僅向涉案項目之主承建商提出傷害索賠。至於本集團作為項目主承建商所發生之另一宗意外，傷者乃本集團之直接僱員。上述意外發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當時一名裝置及設備操作員於卸下卡車上的原料時從一輛卡車上滑下來。意外中受傷僱員的左腳踝受傷骨折。由於本集團購有僱員賠償保險，受傷僱員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i)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或(ii)項目實際完成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保險期內及緊隨上述期間後12個月保養期內就其受傷索償，每宗單一事件之最高賠償額為2億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解決本集團受傷僱員個案，而本集團並無接獲該名受傷僱員提出傷害索償。儘管該名受傷僱員有權向本集團提出申索，要求給予賠償或其他補償，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因此事件而面臨之風險甚微，乃因本集團已為此等潛在負債投購最高賠償額為2億港元之保險。為盡量降低工業意外發生機率及改進本集團之安全政策，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安全培訓，提高勞工之安全意識。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安全公司或審核員對本集團的安全事項進行每半年一次審閱或審核。世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乃一家專門為工程及建築公司提供地盤安全檢查及安全審核服務之獨立顧問公司。蔡國堅先生乃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規定之註冊安全審核員。蔡國堅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擔任多間企業的多個安全監督或安全管理職位。彼自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起分別為香港勞工處轄下的註冊安全主作及註冊安全審核員。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提供外部安全審核及安全審閱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支付予安全審核員或顧問公司之費用總計達55,000港元。安全審核範圍一般包括評估本集團之安全政策、安全組織、安全規則、個人防護方案、職業健康安全保證計劃及其他安全事宜。於往績記錄期，安全審核員概無發現任何重大安全問題。在最新一期安全報告中，安全審核員蔡國堅先生曾向本集團提出若干建議，其中包括修訂安全計劃及應急方案，以及安排應急演習。因應上述建議，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跟進行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以下各表列出安全審核員蔡國堅先生在最近期安全報告內作出的主要建議及本集團因應該等建議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進業水務

範疇	建議及調查結果	負責人	採取的跟進行動／ 執行結果
安全政策	安全政策內並無承諾安全及健康為各級管理層（上至最高級管理人員，下至前線監督人員）的首要責任。	項目經理／ 安全主任	安全政策已予修改以包括所需資料。
組織架構	協助部屬組織執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合格安全人員不足。	項目經理	已委任足夠的合格安全人員協助部屬組織執行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培訓	沒有設立安全培訓計劃以配合培訓需要。	項目經理／ 安全主任	已設立培訓計劃配合培訓需要
內部安全規則及規例	「內部安全規則」並非地盤特有入職培訓的一個項目。	安全主任	地盤特有入職培訓的培訓材料已予修改以包括內部安全規則。
檢查危險情況方案	項目安全計劃並無提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定期檢查方案	安全主任	項目安全計劃已予修改以包括檢查方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範疇	建議及調查結果	負責人	採取的跟進行動／ 執行結果
個人防護方案	安全計劃並無提及實施合理可行工程及行政管制後識別剩餘風險。	項目經理／ 安全主任	安全計劃已據此作出修改。
意外／事故調查	安全計劃並無指定部門主管／部門管理人員參與意外／事故調查。	項目經理／ 安全主任	安全計劃已予修改以訂明部門主管／部門管理人員參與意外／事故調查。
緊急情況準備	電纜損壞、起重機械倒塌、煤氣管道損壞、化學品洩漏沒有確定為緊急情況。	項目經理／ 安全主任	已在安全計劃中訂明包括電纜損壞、起重機械倒塌、煤氣管道損壞、化學品洩漏等緊急情況。
分包商的評估、 挑選及監控	沒有與分包商舉行任何施工前會議以討論安全及健康問題。	項目經理／ 地盤總管／ 安全主任	已與分包商舉行施工前會議以討論安全及健康問題。
安全委員會	沒有定期通知所有員工有關安全委員會會議記錄。	安全主任	安全委員會會議記錄已張貼於安全公告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範疇	建議及調查結果	負責人	採取的跟進行動／ 執行結果
工作危險分析	化學危險、危險物質和道路工程沒有列入可預見危險的名單。	安全主任	化學危險、危險物質和道路工程已列入可預見危險的名單。
推廣安全及健康意識	參選「公德地盤」的進展／狀況沒有在地盤安全及環境會議中報導／討論。	項目經理／安全主任	參選「公德地盤」的進展／狀況已在地盤安全及環境會議中報導／討論。
職業健康保證方案	安全計劃中並無提及噪音評估／要求。	安全主任	安全計劃中已包括噪音評估／要求。
流程控制方案	委任工作區指導員控制公眾安全可能受危害地區的車輛或設備移動狀況沒有記錄在案。	地盤總管／安全主任	委任工作區指導員一事已妥為記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進業土木

範疇	建議及調查結果	負責人	採取的跟進行動／ 執行結果
安全政策	安全計劃提到安全政策會於安全委員會會議上檢討。然而，安全計劃並沒有說明檢討安全政策的詳情及具體期限。	項目經理／ 安全委員會	安全計劃已予修改以包括所需詳情。
組織架構	溝通及責任界綫沒有明確界定。	安全主任	安全組織圖已予修改以包括所需詳情。
安全培訓	培訓計劃無法在審計期間提供。培訓計劃應註明課程標題、目的、培訓所需時間、培訓員及目標行業	項目經理／ 安全主任	已據此編製培訓計劃。
內部安全規則及規例	「內部安全規則」並非地盤特有的入職培訓項目。	項目經理／ 安全主任	地盤特有的入職培訓材料已予修改以包括內部安全規則
檢查危險情況方案	沒有進行安全檢查結果及趨勢分析以確定重複項目；亦沒有在公司安全計劃中說明。	項目經理／安全 主任	檢討及修訂安全計劃以分析重複不合標準項目的結果及趨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範疇	建議及調查結果	負責人	採取的跟進行動／ 執行結果
意外／事故調查	進業土木獲建議說明檢討意外／事故調查程序的時限（例如一年或兩年），並根據公司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會議的條件檢討調查程序。	項目經理／ 安全委員會／ 安全主任	已據此修改意外／事故調查程序檢討的安全計劃並已於安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及檢討。
緊急情況準備	安全計劃界定緊急隊伍成員的職責。然而，進業土木承接的兩份合約的應急計劃沒有清楚界定緊急隊伍成員的職責。	項目經理／ 安全主任	安全計劃已予修改以清楚界定緊急隊伍成員的職責。
分包商的評估、 挑選及監控	安全計劃沒有說明任何監控系統以確保分包商提供的設備、裝置、工具和材料符合法定及合約要求。	項目經理／ 安全主任	安全計劃已予修改以包括所需資料。
安全委員會	安全計劃處理分發公司安全委員會會議記錄事宜。然而，於審核時在安全公告板無法看見該會議記錄。	項目經理／ 安全主任	安全委員會會議記錄已張貼於有關工程地盤安全公告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範疇	建議及調查結果	負責人	採取的跟進行動／ 執行結果
工作危險分析	並無作出安排分發風險評估報告予有關分包商及人士。進業土木獲知會風險評估報告應在地盤安全及環境會議上討論。	項目經理／ 有關安全主任／ 地盤總管、 副總管	風險評估報告已在地盤安全及環境會議及公司安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推廣安全及 健康意識	進業土木獲建議參與「公德地盤」季選。參選進展亦應在地盤安全及環境會議中滙報。	項目經理／ 地盤總管／ 安全主任	參選「公德地盤」；進展已在地盤安全及環境會議中討論。
職業健康保證方案	實際觀察發現兩個工程地盤的所有空氣壓縮機及挖掘機上均看不到噪聲警告標誌及噪音標籤	項目經理／ 安全主任	有關工程地盤的所有空氣壓縮機及挖掘機上均展示噪聲警告標誌及噪音標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範疇	建議及調查結果	負責人	採取的跟進行動／ 執行結果
流程控制方案	其中兩個項目的紀錄審核顯示項目安全計劃沒有提到非標準起重作業。此外，審核過程中沒有就特定起重作業提交該方法陳述及安全工作程序。	項目經理／ 安全主任	已就特定起重作業提交安全程序。

上述跟進行動已由本集團實施並由本集團安全主任劉偉俊先生審查，劉偉俊先生滿意跟進行動的實施。上述跟進行動將於未來的安全審查或審核(視情況而定)中由安全審核員審查，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進行。本集團擬委聘蔡國堅先生進行本集團未來的安全審查或審核。

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董事認為，工務工程之競爭不如其他類型土木工程(如建築工程)那樣激烈。根據發展局工務科網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所發佈資料，共有11家認可承建商入選乙類「水務」類承建商名冊，而乙類「建築」類承建商名冊則共有46家認可承建商入選。

部分投標人評估工作使用公式法，其中投標人表現評級佔有很大權重。據上文「質量保證」一段披露，進業水務之工程質量於往績記錄期內獲得發展局工務科之優秀表現評級。董事認為，進業水務近期之優秀表現評級提升了其在項目投標方面之競爭力。

此外，董事認為，有關入選承建商名冊之財務、技術及管理規定，對目前尚未入選認可名冊之承建商之國際和本港承建商設置了有效的行業進入壁壘。關於合資格競投政府工程合約之承建商之發牌規定，詳見「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物業權益

本集團在香港租賃之物業權益

(i) 辦事處

本集團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28號福成商業大廈3樓14號室，總實用面積約為129.91平方米。

除了本集團在香港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還租用一個總實用面積約為79.35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地址為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28號福成商業大廈3樓3號室)作一般辦公用途，一個總實用面積約為62.56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新屋家86號地下)作辦公室用途，以及總實用面積約為14.49平方米的同一單位內兩間房(地址為香港灣仔晏頓街1號安定大廈7樓1號及3號室)作辦公室用途。上述位於灣仔之辦公場所租自公司資訊網，而公司資訊網乃由執行董事謝先生全資擁有。本集團與公司資訊網簽訂之分租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ii) 董事寓所

本集團租用一個總樓面面積約為170.48平方米的住宅單位作為董事寓所，地址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樂景街28號御龍山8座21樓B室。

關於上述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詳見本文件附錄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權益。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結果認定並無商業價值。估值詳情以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保險

項目主承建商負責就整個項目辦理及投購僱員補償險及承建商全險，既是香港建造業慣例亦屬於有關主承建商與客戶之間訂立之合約條款。該等保單範圍涉及由主承建商及其所有分包商負責之全部工程。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其成員公司作為主承建商之項目辦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及投購一切必要和規定保險，即僱員補償險及承建商全險。作為分包商時，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會單獨辦理保險，而是依賴有關主承建商所辦理及投購之保險。本集團依賴主承建商之保險，這已在有關分包協議內作出明確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項目保險費用分別約為320,000港元及290,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之投保範圍對其業務運營而言已經足夠。

與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關係

背景

明興土木工程及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均為明興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明興水務之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明興水務（經由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之保養及建造服務，包括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斜坡加固服務。

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建立業務關係，合作新界北區水務工程，據此，進業水務成為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分包商。簡先生獲悉相關政府合約已授予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後，遂與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商洽，由其進業水務承接上述水務工程。自與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建立上述之業務關係後，主承建商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向本集團外判若干水務署合約，配合其工程施工。就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完成之八份合約而言，兩份合約乃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批出，而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五份進行中合約而言，三份合約乃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批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乃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8.8]%及[88.3]%。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就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合約編號21/WSD/06）開始向明興土木工程獲取計息墊款。除上述合約外，本集團現亦就另一個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合約編號 18/WSD/08）收到明興土木工程的墊款。根據明興水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披露，董事相信，除本集團外，明興水務向其他分包商提供墊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的墊款分別約為8,2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而上述兩年度墊款最高結餘分別約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14,000,000港元及 1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中，分別約8,2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即0.11%)加4%計息。上述墊款通常會於有關合約完成後被主承建商應付本集團的核證付款完全抵銷。

上述合約條款(包括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的墊款)乃本集團與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倘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不向本集團提供墊款以執行上述合約，本集團可能尋求其他融資方法(如向控股股東簡先生獲取貸款)，從而為本集團引進新股東或取得外部借貸。

鑒於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所收取息率較滙豐之前授予本集團之貸款應佔息率(即分別就4,000,000港元非循環貸款為滙豐最優惠貸款利率(即5%)加年息1%，以及就2,000,000港元非循環貸款為固定年息率3.75%(倘於融資函件日期至提取日期期間滙豐最優惠貸款利率(即5%)有變，滙豐有權重新磋商)相若，而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墊款毋須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抵押或控股股東擔保，且獲取墊款將會提升本集團的資金流動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增聘勞工及購置設備及機械及／或購置合約工程所需建材而獲取此等墊款，而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為該等合約工程之主承建商，獲取墊款實屬有利。此外，如明興水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所示，明興水務曾向其他主要分包商墊款，而本集團亦有過往經驗從另一獨立主承建商收到墊款並向本集團分包商作出墊款，故董事相信主承建商墊款予分包商並非罕見。

根據往績記錄期內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之條款，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曾購買建築材料供本集團作為其分包商用作進行水務工程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為本集團採購建材金額分別約16,100,000港元及29,800,000港元。上述所購建材之工程項目詳情於本節「採購材料及設備」分段予以披露。由於曾有另一名獨立主承建商為本集團購買建材，而本集團亦有過往經驗為其分包商購買建材，故董事相信主承建商為分包商採購材料並非罕見。

合約條款乃本集團與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訂立，內容有關本集團為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分包商提供水務工程服務。該等條款乃本集團與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經公平合理磋商原則釐訂，並已考慮相關工程之性質、規模、資金需求及複雜程度。董事認為，相關合約之條款(包括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購置建材及墊付款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相關合約亦於本集團正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業 務

倚賴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收益約達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8%。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益。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明興土木工程之收益分別達約57,800,000港元及約131,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之總收益約65.9%及88.3%。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一直是本集團之最大客戶。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倚賴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乃由於多項因素結合所致，包括(i)主題合約的長度；及(ii)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資源及能力。由於涉及工程的規模及複雜性，土木工程合約(包括水務合約)一般涵蓋兩年或以上的年期。誠如本文件「業務」一節「已完成之合約及進行中合約」一段所示，本集團承擔的大部分工程合約為期逾兩年。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本集團向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取得的若干分包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內仍然屬進行中。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就實施合約(合約編號：21/WSD/06及18/WSD/08)投入大量財務資源及人力，故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大型項目。

董事相信，倚賴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將逐步減退。一方面，本集團於未來業務目標乃成為承接大型工程合約之主承建商，而董事有意更為積極參與政府合約的招標程序。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所載，董事預期於下一年度直接向水務署取得多兩份水務合約，並購入所需設備及機器，並就兩個項目招聘所需員工。本集團向水務署直接取得合約的努力可見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成功投得合約價值約75,000,000港元的更換及修復工程合約。預期於下一年度初之前完成合約(合約編號21/WSD/06)，本集團已密切監控招標通告，並於適當時候參與招標過程。本集團一直向主承建商(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除外)尋求商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接獲一名主承建商的確認函件，確認該主承建商接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就一份估計合約價值約4,400,000港元的水務工程合約所提交報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該名主承建商正在落實有關水務工程合約的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亦就估計合約價值約52,400,000港元的水務工程向另一名主承建商提交報價。後者與路政署項目部分工程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未能估計本集團是否獲授該項目的分包工程。上述兩名主承建商均與明興水務或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本集團擬繼續積極向主承建商(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除外)尋求商機。有見及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後倚賴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將由目前水平大幅下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明興水務之近期發展

誠如MH通函所披露，明興水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就收購採礦業務權益訂立協議。明興水務之董事認為，由於明興水務於水務工程業務之財務表現日益惡化，拓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對其集團實屬有利。明興水務之董事解釋，尤其是，建材及勞工成本與日俱增，毛利率受壓下滑，成為其溢利減少之主要原因。MH通函亦披露，除將其業務拓至採礦業務以外，明興水務計劃保留水務工程業務，惟視乎當時營商環境及前景而定。

儘管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董事認為，明興水務進軍採礦業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與多家主承建商合作，當中部分已與本集團建立逾五年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明興土木工程外，本集團亦與四名主承建商合作。倘明興水務縮減或終止其水務工程業務，董事深信，由於本集團營業歷久，往績不俗，故本集團可獲得其他主承建商之合約，或直接向水務署取得合約。就業內觀點而言，董事認為，鑒於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及其他工程項目，水務行業將仍會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水務工程商機。另外，進業水務於其發展局工務科授出之工程項目中一直取得優異表現評級，而此將會提升本集團競爭實力，參與競標政府合約，成為主承建商。

董事從明興水務最近期的已公報財務報告中注意到明興水務的毛利率及淨利率一直普遍呈現下降趨勢。董事亦注意到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明興水務的毛利率進一步下跌，據明興水務董事表示，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勞動成本增加所致。由於公開信息不足，董事未能就明興水務財務表現日益惡化作出評論。然而，根據本集團過去與明興水務的業務往來，董事認為，明興水務的毛利率及淨利率相對較低，可能是因為明興水務向分包商分包部分合約。

就本集團由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獲得的合約而言，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與水務署訂立主合約，繼而與本集團訂立分包合約，據此，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將整個合約工程的整體管理及執行分判予本集團。作為回報，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會向本集團收取相當於總合約價值固定百分比的合約費用及就代表本集團購買原材料收取象徵式手續費。當中期工程核證付款由水務署付予明興土木工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後，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繼而會於扣除上述合約費用、手續費及(如適用)採購建材成本及其他補償後向本集團付款。

鑒於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就授予本集團的合約而應收[的費用主要包括佔總合約價值固定百份比的合約費用，故該等合約對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的毛利率將接近上述固定百分比。

本集團作為合約執行方通過積極管理及實施項目可更有效控制服務成本。本集團愈能控制服務成本及減低執行風險，本集團的毛利率便愈高。根據董事的理解，本集團自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所得合約的毛利率一般高於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自同一合約所得毛利率。因此，儘管董事會亦普遍認同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於過去數年一直上升，但本集團管理層遞交投標函前，謹慎評估成本要求，主動管理工程項目，緊密監測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反而成功維穩其毛利率。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持續投放大量精力維穩其毛利率。

董事於明興水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謝先生於明興水務股本所持權益低於[5.0]%。謝先生未曾亦現未於明興水務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擔任職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彼等之日常業務。謝先生於明興水務所持權益乃作投資用途。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明興水務之任何股權。鑒於上文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明興水務(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未知悉本集團有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環保事宜

本集團致力提高改善技術及服務，力求履行社區及環境責任。於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時，本集團秉承高度環保態度，亦確保其優質服務。尤其是，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管理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策，編製並實施廢水處理計劃，提倡施工及爆破廢料分類，減少廢物產量，處理廢料，以於施行工程時遵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之規定。

就水務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須向水務署所指定工程師遞交環境管理計劃，當中載有本集團擬將採取措施或方法，以達監控本集團所進行工程有利環保。本集團將會指派若干僱員負責監控環境管理計劃得以貫徹，並向駐派經理匯報環境管理違規事件。劉偉俊先生獲本集團委派為環境合規主任，其資歷及行業經驗詳情披露於「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及僱員」一節。指定人員須參加認可組織提供之環保課程。指派人士或環境主管須提供現場培訓，並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環境管理計劃。

另外，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環保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環境法律及規例」一節。施工前，本集團將會評估上述條例之影響及要求，其後申請施行工程所需許可證(如有)。違反上述環境保護條例或會招致相關政府機構施加處罰或罰款，甚至為勒令停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全面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之年度成本分別約25,000港元及48,000港元，主要乃因廢物處理成本所致。本集團預期相關成本於未來將會介乎往績記錄期相同範圍。

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香港乃為三個商標之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相關註冊商標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集團知識產權」分段。